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1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[REDACTED]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：

[REDACTED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
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万[REDACTED]（曾用名万[REDACTED]）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
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
住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
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9932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万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中路 18 号恒鑫大厦 108 店面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中路 18 号恒鑫大厦 109 店面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中路 18 号恒鑫大厦 110 店面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 D-b-1 地块 B 栋 4 单元 208 室房产。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4 单元 301 室房产。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中路 18 号恒鑫大厦 B 座 9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涛
审 判 员 郭 锦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